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提交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的会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

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、杨治富和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乔、方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(二) 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